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5 時 2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黃常務董事煥榮

陳董事長時中(於討論案第 3 案後接續主持)

肆、出席人員

記錄：謝依君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黃常務董事淑英	請 假
王常務董事兆慶	王兆慶
黃常務董事煥榮	黃煥榮
徐董事國勇	卓春英 ^代
吳董事釗燮	吳秀貞 ^代
潘董事文忠	黃煥榮 ^代
蔡董事清祥	劉毓秀 ^代
許董事銘春	王兆慶 ^代
夷將·拔路兒 ^{董事} Icyang·Parod	伍維婷 ^代
吳董事秀貞	吳秀貞
方董事念萱	方念萱
伍董事維婷	伍維婷
卓董事春英	卓春英
劉董事毓秀	劉毓秀
何董事碧珍	何碧珍
陳董事秀惠	陳秀惠
許董事秀雯	許秀雯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蘇監察人建榮	請 假
朱監察人澤民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請 假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胡科長玉純 劉諮議哲榮
勞動部	陳參事育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信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科長勝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江科長幸子 石視察婉麗
財政部國庫署	張副組長麗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副處長鴻文
本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張研究員琬琪、蔡研究員淳 如、陳研究員羿谷、萬研究員秀娟、李研 究員立璿、謝研究員依君、廖研究員尉 如、廖研究員慧文、薛專員淳雅、張助理 幹事政榮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2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9 年度 3 至 5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3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9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 110 年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

第 2 案： 為檢討本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維運案，提請討論。

決 議： 請依董事意見於會後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後續營運方向。

第 3 案： 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增訂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

第 4 案： 有關「第 64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64 & NGO CSW Forum)」因疫情取消辦理，提報我國未來參與策略。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原外交部補助辦理「女力外交」專案經費，因疫情影響而取消辦理的部分，請與外交部協商可否保留及變更計畫執行。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3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9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卓董事春英

單親培力計畫案原預算編列 50 萬元，但社家署經費 52 萬，請問是否有誤植？

黃副執行長鈴翔

預算編列是前一個年度概估下個年度情況，所以當年度執行會有所增減，各位董事看到的預算和實際情況有落差。

陳董事秀惠

「台灣性別平等宣傳周」的 410 萬預算是否已使用？

黃副執行長鈴翔

今年的 CSW 周邊宣傳活動因疫情無法進行實體活動，雖然外交部已核定，但本會仍在變更計畫，並與外交部討論是否於下半年規劃執行虛擬活動。

陳董事秀惠

以前也有變更計畫的前例可循嗎？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部分沒辦法變更，像今年 CSW 的補助就必須繳回，因為完全是以機票款為主。但我們有些宣傳是已經發生了，且是臨時通知取消，因此在這個額度內是可以被認列的。

討論案第 2 案為檢討本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維運案，提請討論。

伍董事維婷

基金會的人才資料庫跟教育部與地方的人才資料庫性質不同，如果地方政府在找不到某些領域人才，會推薦本會的人才資料庫。目前基金會考量的關鍵應該是人才資料庫的專家學者太多且難以整理，建議可參考教育部的人才資料庫的規則，每半年到一年整理一次，也希望人才資料庫推薦作業的暫緩情況不會太久，

建議能提出時程。

黃常務董事煥榮

建議可以召開專案會議再行討論。

劉董事毓秀

中央各部會也需要一個有參考價值的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議維持在基金會或移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營運。

卓董事春英

這個部分在上次 6 月 17 日的「110 年預算及工作計畫諮詢會議」大致定調希望可以維持，但如何讓它更好，有關專案會議是盡速召開，或等新的委員上任後再開？

簡執行長慧娟

6 月 17 日的「110 年預算及工作計畫諮詢會議」很多董事提供給予很好的建議，會議的重點是未來要如何把人才資料庫做得更好，可邀請本會新任董事，加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學者專家，基金會上一任董事也可以來經驗傳承。專案會議等基金會新任董事選出後就可以趕快進行後續事宜，希望趕快把人才資料庫這件事情完成。

何董事碧珍

之前的共識是資料庫續存，只是討論要放在哪裡，因為當初資料庫的使命是要幫國家儲備性別主流化推廣的人才，只是現在對於基金會來說，性別主流化的推廣已非主要業務，所以會討論資料庫是否回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召開專案會議時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調查各部會有無建立人才資料庫，再提供資料讓之後會議可以有進一步參考的資料。

王常務董事兆慶

其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網頁就有各機關的人才資料庫列表。

黃常務董事煥榮

綜合幾位董事的建議，是希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能扮演某種角色。

吳董事秀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感謝各位委員和基金會多年來的協助，大家看到這個資料庫的成立就知道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有當時建立的背景，之前在基金會各個討論會議，委員都很關心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分工與合作，結論是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該要有更多合作的發展與空間，所以資料庫在基金會已建立 10 年，108 年的瀏覽使用量有到 9 萬多次，目前推動性別主流化這個資料庫很重要，包含中央部會與地方的性平考核對於是否有引用到該資料庫的專家都是一個指標，使用的狀況是非常頻繁。推動性別主流化需要中央與地方合作，地方的人才資料庫其實是供一個諮詢用，用途不一樣，基金會的部分就是要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才的晉用，在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合作中，這十年也在觀察是否能取代中央與地方建立的人才資料庫，結論是無法被取代，因為功能不同。目前基金會面臨的考量就是專家學者是否了解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與現況，確實需要定位更清楚，學者專家要如何更即時的發揮效益，雖然學者專家在資料庫中，但是卻沒有接受訓練，這部分也是需要再檢討的。我認為基金會目前遇到的困境，就是這些人該如何去發揮與推動性別主流化，甚至是性別平等各面向的功能，這十年累積下來，在這階段真的有困難。但是這個資料庫真的發揮很大的功能。

關於資料庫要放在哪裡，可以在專案會議再討論，目前先報告資料庫的用途。這個資料庫對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都是有好處的，由基金會成立到現在還是有協助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所以應該討論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該如何合作，以及人才可以如何更好的運用，這部分都可以在專案會議討論。

李常務董事安妮

從基金會角度來看，雖然基金會可以把事情做更好，但缺乏經費，過去基金會成立是靠孳息，這幾年來基金會做事都要自己去開發或爭取經費，例如外交部也開始具體的將國際參與的部分委託基金會來執行，這樣基金會就能累積過去在國際參與的部分，也很快看到基金會在外交部分能有突破，同仁也很有成就感。

當時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放在行政院下的代價，就是沒有很多的預算，甚至還把APEC 專案預算減少，今天的董事很多都是部會的長官，希望都能像外交部一樣，把業務預算交給基金會來執行，基金會這次會把議案提出來，代表預算不足必須作改變，在明年的預算上即將修改，看哪個部會要認領。

資料庫的功用與內容，當初只是為了性別主流化推動，甚至是為了找審查員才成立，這個資料庫現在也提供很多演講與開會的人才，資料庫更應該名符其實，各地方政府與部會的人才資料庫也很多是從我們的人才資料庫擷取與應用，再自己添加地方特色。經費還是最大的問題，希望有部會可以認領，讓基金會好好做，像現在只能用半個人力去作。

吳董事秀貞

這個部分要回歸於法有據，例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需要上過課才能成為性別相關人才，未來反歧視法是否也能進入資料庫來主管，比照教育部的操作，還要每兩年滾動式修正確實完備整個工作模式與工作小組。

黃常務董事煥榮

請基金會統整各董事意見，於之後的專案會議上表達。

討論案第3案 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增訂條文案，提請討論。

卓董事春英

本案是否可請說明兼職費的定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江科長幸子

對於民間董事來說，所謂出席費部分就是兼職費。

卓董事春英

建議可否直接寫「僅支應會議出席費」？

簡執行長慧娟

主要是財團法人法的規定，要求要放在相關規定還要提報董事會，衛福部人事處

建議放人事管理規則內，文字中是否要寫的明白是出席費。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一直都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用來支給。

陳董事秀惠

48 頁提到不得兩個兼職，這是否是在講公務人員？

簡執行長慧娟

本會董事並不一定是公務人員。

討論案第 4 案有關「第 64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64 & NGO CSW Forum)」因疫情取消辦理，提報我國未來參與策略。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會「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已行之有年，經費來自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每年編列 1 百萬，補助民間 NGO 組織參加周邊論壇。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執行完成，不過我們也作了檢討，去年開始也感謝在座董事與安妮董事協助我們與外交部的溝通，希望能在女力外交作突破，今年外交部的 NGO 委員會有另外 1 筆補助款，是因為我們希望在聯合國這邊能有台灣的主場，補助款主要就是相關媒體的宣傳費用。目前有兩筆外交部的補助費用，1 筆是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預算，本來補助給 NGO 參與論壇的費用，另 1 筆就是外交部 NGO 委員會台灣主場的費用，3 月 10 日跟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討論後，我們給 NGO 的補助部分回歸原本民間組織自己去處理，我們這邊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 1 百萬就給實質有參與 INGO 的組織作補助。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未來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 1 百萬是要作台灣主場的活動？徐次長的女力外交用 1 百多萬作不來，外交部不能因為申請的司處改變，而將經費縮水。經費要給台灣的 NGO 經費，預算不會到今年的 4 百多萬，補助 NGO 去的錢就是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 1 百多萬，以後要讓 NGO 自己去申請，但是女力外交台灣主場要 3、4

百萬，那個是需要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編預算，不能讓經費縮水。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謝謝李常務董事安妮對本部長年的支持和鼓勵，黃副執行長所提出的是 3 月 10 日婦權會所召開會議的初步結論，原本本部國組司每年補助 NGO 參加 CSW 的費用約 1 百萬，建議改成補助幾個 INGO 或具有能量的 NGO 出席，至於其它仍想參與的 NGO，則可改向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申請補助，這部分的經費是額外的，跟女力外交的 4 百萬是沒有關係的，這也顯示本部致力推動女力外交的決心。雖然徐政務次長將高升到國安會，但他帶領的工作團隊與婦權會伙伴已經奠定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耕，也還需要李常務董事安妮與各位董事支持，我們希望每年都能推動這樣的女力外交計畫，持續在國際上推動女力國際參與，宣揚臺灣在推動婦女賦權的成就。

伍董事維婷

所以意思是補助 6 位是 1 百萬的預算，附件第 62 頁，預期效應第 1、2、3 點，鼓勵組織內部提攜青年人才都會有 1 百萬的費用去處理？

李常務董事安妮

我想總結一下，我們每年例行在作的將來都會把它移到 NGO 組織，由台灣 NGO 個別申請，但行動還是一起，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 1 百萬是重點輔導 INGO，如果你有本事打入 INGO 當他們的理事，至於台灣主場女力外交則是另外再申請。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女力外交的專案，在徐政務次長的推動下，我們已經將它列為年度重要專案，每年都會編列那樣的預算規模，上年是核撥 410 萬補助婦權會辦理。

伍董事維婷

所以這部分的錢是框住的嗎？原本的婦女團體就是自己去 NGO 申請，但會再框出 1 百萬給這 6 位青年，因為區分資深與青年代表，資深代表的想像是比較有國際連結人脈，如果兩個都 35 歲又都很有國際人脈，就不用區分，我想問的是，是否要保障年輕人？就是說保障 1 個 35 歲以下的。

黃副執行長鈴翔

一來是保障，另外一方面也是希望傳承。

伍董事維婷

其實不一定要框資深代表，可以至少保障 1 位 35 歲以下的代表，也許可以有 2 位，已經很有人脈也說不定，所以另一塊 INGO 是否會框已經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 INGO 嗎？因為有些國際聯盟不見得有聯合國的諮詢地位 那個也會在第 3 點的補助裡面嗎？

黃副執行長鈴翔

目前希望能找國際上有參與地位的。

伍董事維婷

是否一定要有諮詢地位？

黃副執行長鈴翔

如果有聯合國諮詢地位是更恰當的，但有些已經有相當影響能力的組織也可以。

伍董事維婷

所以不限定諮詢地位嗎？因為後來婦女團體能參與諮詢地位的是越來越少了，諮詢地位都是幾十年的大組織。

黃副執行長鈴翔

現在蠻多新興的婦女組織其實也是蠻活躍的。

伍董事維婷

在聯合國很活躍的領域，在台灣也許不見得是單一婦女團體參與，可能是組織也可能是個人，但跟許多國際組織有很多的參與跟互動，她也會包含在我們第 3 點的部分嗎？還是說還是要以婦女團體成員為主？

卓董事春英

依據剛剛的說明，未來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原本的 1 百萬就是補助具有國際連結的 INGO，由基金會每年補助 6 萬或 7 萬，讓 INGO 團體去參與；另外民間組織則回歸外交部 NGO 委員會，讓他們自己去向外交部 NGO 委員會申請，這是未來基金會的 2 個方向。但是，怎樣的 INGO 可以得到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 1 百萬補助？我們有沒有考慮哪些 INGO 是可以培力的？另外 NGO 委員會的補助，如果依照我以前的了解，是很少的，大概只補助 1、2 萬，機票費都不太夠，建議是否增加，比照基金會補助 8、9 成以上的機票費，這樣對一般的民間團體比較有幫助。

李常務董事安妮

其實大家覺得過去十幾年參與 CSW 的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是扎根，台灣沒有在 NGO 裡面發展出與國際組織的連結。那天在外交部檢討的時候，徐政務次長斯儉說外交部是打仗的，不是在培育人才，但因為婦女團體長期以來沒有被培育，所以才會找不到人才，所以現在讓國內的婦女團體向外交部 NGO 委員會申請出國經費，但是經費多寡就不清楚。

而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補助是重點式且未來是有發展性的，例如我們要開一個環境的會議，我們就能馬上找到婦女跟環境相關的團體來開，我剛比較思考的地方是我們每年就這樣結束了嗎？如果每年比較大的補助沒有被縮水，那就非常感謝，不知道大家有無了解這個意思。

伍董事維婷

有了解，但是剛剛卓董事的意思是，如果團體自己跟外交部 NGO 委員會申請的錢很少，大概兩萬元，連機票都不夠。

卓董事春英

就是看外交部能否再多一些。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回應卓董事春英提出的意見，原本本部國組司編列的 1 百萬專款是用以補助 NGO 參加 CSW，因此主計單位是不同意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另外再補助 NGO 參與相同的國際會議，因為這會形成重複補助。但是近兩年想參加 NGO 的婦女團體愈來愈

愈多，很多向本部反映未及申請或是未申請到相關費用，所以為鼓勵婦女團體每年持續參與，我們 NGO 國際事務會跟主計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依據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及活動要點，對未申請到經費的 NGO 酌予補助，而此部份的經費是依據前述要點採部分補助，額度無法像原本的專款那麼高，而且除了上述國組司和 NGO 國際事務會的補助 NGO 參與 CSW 的費用外，在徐政務次長的帶領之下，我們每年還會編列一筆 4 百萬元的專款用作女力外交專案，因此要請各位董事體諒，我們有預算上的限制和困難，當然我也會把您的寶貴意見帶回去參考。

李常務董事安妮

外交部已經很展現部會董事的責任。

劉董事毓秀

我曾經在美國用觀察員的身分去參加一個活動，看到瑞典團是唯一一個國家正式由官方組團，住非常好的飯店，瑞典政府也把官方跟民間代表與會費用一起買單。

伍董事維婷

其實我很擔心婦女團體沒有經費，外交部能提供 3、4 百萬是非常好的事情，過去有基金會的支持，可以讓很貧窮的婦女團體也可以出國去作交流，7 萬對婦女團體來說，還是很有意義，但額度真的會影響到婦女團體申請的意願。

何董事碧珍

我記得我在 95 年去聯合國的時候，其實聽到韓國跟大陸的代表團，是包飛機去，年輕人也幾乎都是主力，飛機裡超過三分之一都是年輕人，他們這幾年都是包機，剛剛李常務董事安妮也提到徐政務次長斯儉的話，外交部是要去打仗的，但官兵要有能力才能去打仗，因此培力是需要的，但剛聽起來培力好像要斷層了，當然這部分也有強力對 INGO 的輔導，我覺得這樣對的，但國內的 NGO 也不能放棄，基金會都一直有在作培訓，但培訓完之後實務的部分該如何，參與的經驗該如何處理，沒有補助真的會出不去。

李常務董事安妮

不是要完全中斷，而是我們要加强可以打仗的概念，例如一個議題，要找非常強烈的連結，像這次的 Taiwan event 就有團體非常強，就有同志的 building、還有提到環境的。我其實在外交部好幾次都提到這個例子，現在因為 SDG 的關係，大家都非常重視環境的議題，這部分雖然連結到主婦聯盟，主婦聯盟過去也有出去，也用這部分補助出去，我們本來希望主婦聯盟可以跟 WEDO 有一個很強的聯繫，像這次 Taiwan event 在作的議題就很棒。我的意思是說未來我們在作外交女力的時候，就需要有這樣的培養，必須找到能對口的 INGO，所以那塊才從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預算來作，至於大家關心的比較小的、沒有國際參與經驗的組織，它們還有外交部 NGO 委員會的預算可以去補助，它們將來也是跟這個團可以一起出團的，大概是這樣的設計，也是非常感謝外交部發揮部會董事的角色，給基金會發展女力外交的經費，相關負責的同仁也能更有成就感，也更能有一個仗可以打的感覺

黃副執行長鈴翔

補充一下董事擔心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國內很多的 NGO 發展成 INGO 去跟國際作連結是有它的一些限制。每年我們出去 5、60 位，都有 2、30 場，它的能量還是在，所以剛剛董事擔心的部分雖然每年補助 13 位，但真的去的人都有 5、60 位，很多也會透過其他的方式去參與，還是很蓬勃，或許在接下來的會議可以讓這個議題更細緻一點，避免董事剛剛提到的問題，讓他們參與的意願與效能還是可以持續存在，剛剛大家擔心的是過去我們補助的比較多，可能到外交部 NGO 委員會後，補助的比較少，大家可能比較沒意願參與，這麼多年下來真正得到補助的與會人員比例大概 3 分之 1，其他都是自費參與比較多，當然還是在我們統籌團體中，相關這些資訊傳遞與行政工作還是在我們的統籌之中。

陳董事長時中

這就是經費分配的問題，其實不需要這麼複雜，去年到底是怎樣的狀況，今年改變了什麼，就把它說清楚，不然聽不清楚。若照各位董事的意見，去年就有 1 百萬，分給一些人，要分成 13 個。今年也是一樣分成 13 個，只是以前是廣泛的對象，現在一定要 INGO 的人才可以去，就這樣子的概念，就將資格限定就好，限

定一定要 INGO 的人才可以。現在擔心以前 1 百萬裡面一些不是 INGO 的人是否就不能去了，現在外交部就說另外有 1 個委員會，那些人可以到那邊去申請，那這樣就一點問題都沒有，唯一需要擔心的是，是否補助案到了外交部那邊都不會准，其他看起來，外交部處理這個問題的困擾也很多，有限的錢去做這件事情，現在大家也變的越來越少錢，這樣認為長期在上面努力，且一定要去的團體反而受到經費的擠壓，但也不希望新興團體完全沒有這樣的路，所以開了另外一條路讓他們可以去向外交部 NGO 委員會申請，只要外交部能夠針對有意願的團體補助就好，這樣就比去年多了。

伍董事維婷

希望外交部可以提高補助額度。

陳董事長時中

外交部其實已經夠誠意了，起碼開了一扇門，因為沒有比去年少，一定會比去年多，除非外交部一個補助都沒有核准，那核准的 10 來個大家就高興了。

李常務董事安妮

而且每年還有一個女力外交計畫預算大概 3、4 百萬。

陳董事長時中

以政府單位來說能夠作的就是這樣，能夠讓參與 CSW 的人員能夠酌為補助，盡量留一些名額給我們。請問今年既然沒有辦理，那基金會的經費是否要繳回？

簡執行長慧娟

410 萬的部分會變更計畫，看看是否作其他宣導，機票的部分請同仁說明一下。

李研究員立璿

410 萬的部分，3 月 10 日已開了一次會，有決議要延後辦理，目前疫情看起來不是那麼適合再辦理，所以我們會再 7 月份再作一次討論，前面已經有些固定設置的花費例如廣告的費用，那部分就已經沒辦法再作使用，但是我們實際上並沒有發生的差旅費等，會跟外交部再作確認，看要如何處理。

李常務董事安妮

除了這個，因為疫情，後來我們又作了很多線上的宣導或線上的討論，這部分大概也可以認列，包含推特的經營等。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這些要變更的部分，剛剛基金會有提到，在7月底會再確認是否今年可執行。若不能執行，那像剛剛婦權所說可能會舉辦一些線上宣導，屆時基金會可再來函說明變更補助項目，原則上外交部會盡量支持。

李常務董事安妮

同時我們也會預備明年的CSW嘛？明年的預算已經編了嗎？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胡科長玉純

已經編了。

陳董事長時中

剩下這些錢，是否能讓相關的活動不管是國內討論會或國內相關的人力培養使用到。

李常務董事安妮

剛好宣傳廣告上了公車站的那周，紐約就整個淪陷了。

陳董事長時中

建議可以將這些狀況都再寫得更清楚，例如因為疫情的狀況等，再與外交部協商可否保留及變更計畫執行。